**中共河北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委员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积极慎重地做好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是我院党建工作中一项十分迫切、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任务。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我校党建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我院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本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结合《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坚持一年级择优发展，二、三年级重点发展，四年级适度发展的工作要求，严格履行接收新党员的手续，把吸收大学生中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规模适度、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第三条  要将培养教育贯穿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全过程，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申请入党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上，要加强对他们入党动机和党性修养的考察，把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学习情况、日常表现和关键时刻的行为选择、群众民主评议和自我认知结合起来，确保发展学生党员的质量。

第二章  对申请入党学生的教育培养
      第四条  利用新生入学教育和军训，开展组织发展工作的初步培训。由党委秘书协助辅导员对新生开展党的章程和党的历史等知识的教育。把组织发展工作的有关文件传达给每位新生，帮助他们提高对党的认识，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使他们明确组织发展工作流程，为今后申请加入党组织奠定基础，学院党委做到“早选苗、早教育、早培养”。
      第五条  申请入党必须坚持自愿原则，由申请人向所在年级党支部正式递交书面申请。入党申请书由党支部书记妥善保管，并做好记录。对提出入党申请的同学，所在党支部的书记或支部委员要及时找他们谈话（一年级由辅导员集中谈话；高年级针对表现突出的同学，有重点地谈话），了解他们的入党动机和学习、工作情况，对他们提出希望和要求，以便他们对照党员标准找出差距和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对各方面表现突出，有入党愿望，但本人未提出入党申请的，党组织要主动关心、教育他们，引导他们逐步提高对党的认识，自愿提出入党申请。对入学前就写过入党申请书，各方面表现较好的学生，党组织在政治上要给予更多的关心。
      第六条  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校团委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有计划、按步骤地把素质强、热情高、表现好的优秀团员推荐到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来。共青团“推优”一定要在民意测验、召开团支部大会民主推荐、团支部委员会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在团支部所在班级公示，上报学院团委审批。
第七条　每学年初，新生辅导员组织或协助党支部做好新生中入党积极分子审查、培养、教育及考察的衔接工作。各党支部要定期组织申请入党学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端正入党动机；定期对入党申请人的思想和工作表现进行分析排队，根据申请人的表现，召开支委会讨论其是否可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除要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一个月以上，积极要求入党；入党动机端正；在工作、学习及各项活动中表现良好；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能够达到班级前50%；必修课程无考试不及格现象；师生认同率高。
      第九条  各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分析、研究一次“推优”对象的情况，由“推优”的同学在所在班级向全体同学汇报自己的学习、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在班级内进行民意调查的基础上，由支部党员大会从中民主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并向本班全体同学公布名单和征求意见，对无异议的人选报学院党委审批。学院党委审批通过的入党积极分子要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条  各党支部要选派党性修养较高，工作、学习表现突出的两名正式党员(学生党员中无正式党员的，可指定专业教师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负责培养教育工作。一年级要充分选用“业务班主任”和“导师”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人。
      第十一条 各党支部还要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自身条件和班级工作需要，给他们分配一定的任务，使他们在实际工作中锻炼成长。入党积极分子应经常向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每三个月要向党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和积极分子培养人要根据入党积极分子汇报和平时掌握的情况，密切结合当前形势和学校的中心任务，结合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进行党的理论知识的教育，提出希望和要求，使入党积极分子了解党员的义务和权利，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责成党支部严格执行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在全面分析入党积极分子状况的基础上，每学期的第十周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一次调整，把表现优秀的吸收进来，把上学期出现违纪、作弊、受到一定处分或者无故缺课达10课时及以上的，表现一般和较差的调整出积极分子队伍。

第四章  确定发展对象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教育、培养和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以召开群众座谈会、个别征求意见、民主测评等形式，广泛听取培养联系人、辅导员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要向支部大会汇报一年来的学习、工作以及各方面表现情况，经支部全体党员讨论后提名发展对象人选，再报学院党委审批。确定的发展对象要在全院范围内公示，进一步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除要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员条件外，鉴于学生的身份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需要，对发展对象的学习、工作、获奖等情况作如下规定：
      1、本科一年级：学分绩（一般第二学期才可考虑发展）第一学期在年级前10%。
      2、本科二年级：获得专业一、二等奖学金、其他奖学金、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综合测评在班级前25%，通过省计算机一级考试。
      3、本科三年级：获得专业奖学金、其他奖学金、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综合测评在班级前40%。
      4、本科四年级：获得专业奖学金、其他奖学金、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综合测评在班级前50%，外语通过国家四级或者在顶岗实习中有突出表现。
      5、研究生：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上课出满勤；能够积极参加校、院的各项集体活动；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6、以上各年级发展对象所在宿舍卫生成绩均要达到校级文明宿舍的要求。
对于在某一方面或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表现出色，为学校、院的各项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入党时条件可以灵活掌握，但是必须由党支部向学院党委提出书面请示，再由学院党委向学校党委组织部书面报告情况，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研究审定。
      第十五条  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考虑：
      1、入党动机不端正的；
      2、没有经过一年以上培养考察的；
      3、政审材料不全和政审问题不清楚的；
      4、在学生中测评意见较大的；
      5、无故缺课累计达到10课时及以上的；
      6、考察发展之前一年内期末必修课考试出现不及格现象的；
      7、未参加党校培训或未取得结业证书的；
      8、专业学习考试或党课培训考核过程中有作弊行为的。
      第十六条  党支部对拟发展对象实行预审制。通过预审的发展对象要及时填写《拟发展党员备案表》，报学院党委审核备案后统一从学校党委组织部领取入党志愿书。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七条  党支部要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问题，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采取票决制逐个讨论和表决，必须坚持“双过半”原则，即会议实到正式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正式党员人数的半数；赞成决议或决定的正式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正式党员的半数。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审批前，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与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学院党委汇报。由于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任务重，学院党委根据需要聘请政治素质高、熟悉党务工作、群众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和辅导员担任组织员。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通过集体讨论、民主决定，并及时将审批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在一个月内（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三个月）召开党委会议讨论、审批。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要及时将已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并要求党支部及时通报审批情况，组织预备党员填写《预备党员登记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一条  预备党员每三个月要向党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每三个月要召开一次全体党员大会，由预备党员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并由到会的全体同志对预备党员进行评议，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同本人谈话，评议结果要及时填入《预备党员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之前7—15天，应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应及时（一般应在15天之内，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两个月）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并采取票决制的方式进行表决。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对于在预备期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必修课考试出现不及格的预备党员，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坚决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有关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应及时报学院党委。学院党委在收到党支部大会的决议后，在一个月内（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三个月）召开党委会讨论、通过票决的形式表决、审批，由党委秘书整理全部发展党员材料备案。

第七章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二十四条  各党支部必须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列入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并作为工作重点。各班级辅导员是第一责任人，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形成党委秘书协调、党支部书记牵头、团委书记及辅导员相互配合、相互衔接、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五条  学院在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党委关于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规定基础上，加强对各党支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证发展学生党员的质量。各党支部要规范党支部会议记录和发展党员材料，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召开的有关会议，特别是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会议的记录等，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对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一定要严肃查处。建立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党支部书记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违反党章规定和不符合条件而被吸收入党的，取消其党员资格。对有关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对违犯党纪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均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